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22779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非訟代理人　蔣惠玲

相　對　人　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鄧筑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如附表所示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1.995%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109年11月26日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如附表所示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22779號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年息
1	6,790萬元	5,644,812元	106年3月23日	109年8月30日	109年8月30日	1.91%
		45,974,089元			109年8月30日	1.995%
2	6,475萬元	64,270,000元	106年1月20日	109年8月30日	109年8月30日	1.995%